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4〕38号

关于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条例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9〕5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原则上限定在2022级、2023级），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除学则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，无其他转出限制，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 接收学院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，按学院转专业细则规定，全面考核后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转专业申请：8月7日--8月9日

申请转专业学生可在附件中查询 2024 年度各学院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（附件 1），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s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，进入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。申请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届时 2023 级跨学院大类内的学生已调整学籍，请分流后的学生检查培养方案和课程类型是否正确，以便于接收学院依据成绩、平均学分绩点等进行资格审核。

2. 接收学院资格审核: 8 月 10 日

接收学院需通过在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转专业模块点击“初始化成绩”按钮，对学生的成绩、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更新后，方能开展审核。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。

3. 接收学院考核及拟录取: 8 月 11 日--8 月 19 日

学生报名结束后，随时关注学院考核方式、考试时间等具体安排。接收学院根据专业接收计划、细则和考核结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间凡放弃转专业，需向接收学院提交放弃转专业承诺书，学院可进行递补录取工作。拟录取工作结束，不再接受放弃申请。学院于 8 月 19 日 17 点前将最终录取名单上报教务部。

4. 学籍调整: 8 月 21 日 24 点前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原学院录入。不参加期末考试者，成绩按零分计算并载入学生成绩单。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。

2. 自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起，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，所缺课程须补修。转专业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，与其他同学同步选课。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

附件 2：2024 年各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

2024 年 6 月 18 日